臺南市五王國小111學年度兒童才藝表演活動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行事曆辦理。
2. 目的
3. 提供學生展現多樣才藝機會，發掘人才。
4. 激發學生學習樂趣，建立自我認同感，培養自信心。
5. 倡導五育均衡發展，添增生活情趣，促使學生個性及群性之健全發展。
6. 參加對象：本校師生。
7. 實施辦法
8. 以學生自由報名，不強迫參加為原則。
9. 個人、團體表演皆可，讓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參加為原則。
10. 各項時間安排
1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/12/23(五)放學前。【報名表交學務處】
12. 甄選日期：112/2/20(一)，時間8:00-8:40。
13. 彩排時間：112/3/2(四)彩排一、112/3/3(五)彩排二，時間8:00-8:40。

112/3/10(五)總彩排，時間8:00-9:20。

1. 表演日期：112/3/10(五) 19:00-21:00。
2. 表演地點:操場。
3. 表演順序公告於公布欄。演出時間供全校師生觀賞。
4. 承辦處室：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及各班級任老師。
5. 表演內容：邀請本校社團表演、直笛團、古箏……等。

【節目時間請於4分鐘內完成，表演限本校師生】

1. 活動所需經費（如：茶、水、代課費……等）由家長會及總務處支應。
2. 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